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371)

補充公告

有關存款服務主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4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公告進一步的資料如下：

1. 過往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款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累計存款金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各相應期間的存款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相等於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相等於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相等於 概約
年度/期間最高每日累計存款金額	1,513百萬港元	1,410百萬港元	1,359百萬港元
年度/期間的存款上限	1,520百萬港元	1,520百萬港元	1,520百萬港元

2. 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其中包括)後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

- (1) 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金額;
- (2) 參考本集團之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 由本集團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以獲取存款服務。2024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並無任何對本集團自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獲取的存款服務能力的限制, 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根據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及服務質素作出選擇。為對本集團資金風險管理, 故本集團一直在銀行現金存款方面實現多元化, 而建議新年度上限可為本集團的現金管理及分配提供更多彈性, 例如存款賺得的利息收入達到最多; 及
- (4) 於2024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本集團可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每日累計存款的餘額而釐定。

鑑於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及為了北控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快捷存款服務, 故簽訂2024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繼續允許本集團進行與之前類似的存款交易及本集團將於未來更有優勢的與北控集團財務商討全面及個性化的金融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 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